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2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推进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不超过 389,666.60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由巴楚能源公司在新疆喀什巴楚县境内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800MW,容配比约为 1.4,配套建设储能规模 200MW/800MWh。工程总投资 519,555.47 万元(含流动资金),资本金占 25%,其余为金融机构贷款。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巴楚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 389,666.60 万元,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建设期担保,担保期限为 3 个月(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同时,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巴楚能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银泰路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孵化园。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5.法定代表人:高飚。

6.注册资本:16,154 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8.巴楚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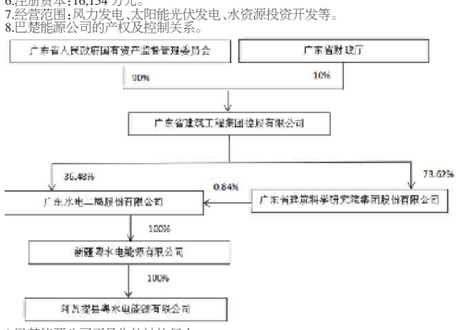

9.巴楚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巴楚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26.82	75,820.62
银行贷款总额	5,177.82	45,329.27
流动负债总额	16,749.41	14,855.97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651.65	15,687.44
营业收入	796.66	412.05
利润总额	102.43	35.79
净利润	102.43	35.79
最新信用等级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 389,666.6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3 个月(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巴楚能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巴楚能源公司不超过 389,666.60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巴楚能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清洁能源发电前景广阔,本项担保风险可控。

3.巴楚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 1,934,414.55 万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606,078.88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2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推进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瓦提能源公司")不超过 186,923.99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由阿瓦提能源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该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400MW,容配比约为 1.4,配套建设储能规模 100MW/400MWh。工程总投资 249,231.98 万元(含流动资金),资本金占 25%,其余为金融机构贷款。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阿瓦提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 186,923.99 万元,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建设期担保,担保期限为 4 个月(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同时,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阿瓦提能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新型光伏工业园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

5.法定代表人:高飚。

6.注册资本:14,071 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8.阿瓦提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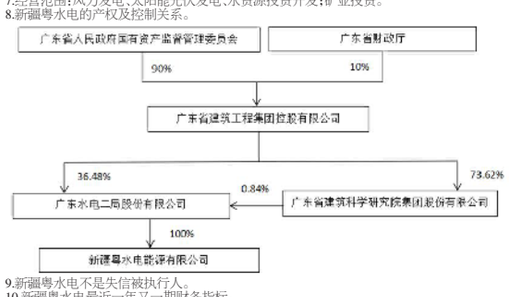

9.新疆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新疆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832.90	699,339.18
银行贷款总额	328,908.05	395,931.15
流动负债总额	250,748.40	234,528.67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91,629.11	95,439.77
营业收入	71,444.49	43,919.70
利润总额	3,363.84	6,055.77
净利润	36.99	3,815.04
最新信用等级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67,0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20 年(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保证新疆粤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粤水电 67,000.00 万元政策性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基金贷款提供全程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新疆粤水电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清洁能源发电前景广阔,本项担保风险可控。

3.新疆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 1,934,414.55 万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606,078.88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推进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瓦提能源公司")不超过 186,923.99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由阿瓦提能源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该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400MW,容配比约为 1.4,配套建设储能规模 100MW/400MWh。工程总投资 249,231.98 万元(含流动资金),资本金占 25%,其余为金融机构贷款。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阿瓦提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 186,923.99 万元,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建设期担保,担保期限为 4 个月(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同时,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阿瓦提能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新型光伏工业园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

5.法定代表人:高飚。

6.注册资本:14,071 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8.阿瓦提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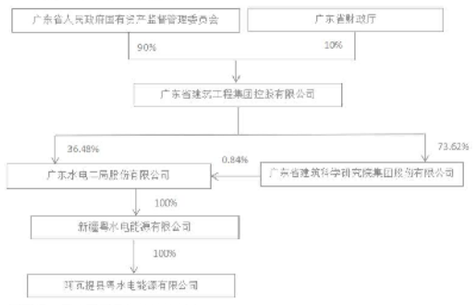

9.阿瓦提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阿瓦提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39.50	64,787.32
银行贷款总额	29,197.47	37,665.89
流动负债总额	23,795.09	13,882.32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6,144.73	16,676.11
营业收入	6,643.29	3,298.41
利润总额	1,977.88	615.49
净利润	1,818.81	531.85
最新信用等级	A	B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 186,923.99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4 个月(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阿瓦提能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的建设,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阿瓦提能源公司不超过 186,923.99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阿瓦提能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清洁能源发电前景广阔,本项担保风险可控。

3.阿瓦提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 1,934,414.55 万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606,078.88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2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取消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 5 亿元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至 3 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 4 至 8 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消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取消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取消 5 亿元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关于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3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取消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 5 亿元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 8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为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签章):

2.委托人持股数: 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上接D37版)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建工控股内部决策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通过广东省国资委的预审核;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6)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9,705.78 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下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的增值率为 107.08%,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尽管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交易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四)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者相关法律程序履行不当,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挑战,上市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重组整合,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建工控股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2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3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变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建工控股承诺建工集团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如涉及)各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95,601.47 万元、104,604.10 万元、109,527.88 万元、113,301.20 万元(如涉及)。

业绩承诺方及其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经营期限尚未完成变更的风险

虽然建工控股现行适用的《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但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其工商登记中经营期限为"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尽管交易对方正在推进办理经营期限变更中,预计可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完成,但仍存在未能如期变更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在政策给予一定支持的同时,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对标的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目前我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等工作或将影响地方项目的投资进程,标的公司短期内建筑主业项目承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影响,亦将会对标的资产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影响。标的资产所在的建筑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标的资产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建筑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包括央企、地方国企以及民营企业。未来,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根据行业情况的变化及时转变发展策略,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全球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内新冠疫情仍未结束,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但如果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钢材等,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以对原材料采购和库存进行动态管理,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长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施工工程项目,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标的公司在项目施工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标的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问题,使标的公司面临重新建造、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标的公司收益,还将损害标的公司的声誉,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开拓。同时,如果标的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3、工程分包经营模式风险

工程分包是目前建筑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标的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标的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负责。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经营,但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标的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建筑施工作业环境包括露天、高空、地下等特殊环境,存在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高空坠落、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标的公司的信誉或给标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虽然标的公司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但如果标的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标的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成本费用上升,并对标的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建筑施工业务是标的公司核心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以广东省内市场为主,广东省内建筑施工行业情况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大,若广东省内建筑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则标的公司主营收入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进而造成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因此标的公司面临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部分目有和承租土地、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目有土地、房产中存在瑕疵情形,主要为部分目有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有偿出让手续、部分目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承租瑕疵情形,主要为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或部分承租房产无办理房产证、承租房产所占土地为划拨用地而出租方未提供上缴土地收益证明文件、部分承租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及个别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存在程序不规范。

尽管该等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建工控股已针对该等标的公司目有和承租土地房产瑕疵出具承诺承担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瑕疵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阳江公司和寻乌公司就其以划拨方式使用的水电站项目和配套设施土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继续按现状使用划拨地及其上盖物的书面确认文件。但若未来国家划拨用地政策进一步调整,前述划拨土地可能存在被要求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风险。

7、部分剥离资产未完成变更登记的风险

基于聚焦施工主业及注入资产合规的原则,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剥离包括不符合注入条件的子公司股权、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全部剥离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及账务处理,除其中部分资产因客观情形尚未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余涉及登记的资产均已过户变更至承接主体名下。尽管该等剥离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资产划入方,且建工控股及相关资产划入主体已承诺积极配合办理变更手续、承担该等未完成变更登记引致的损失,而后续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由于业务模式特点,建筑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30%、89.31%和 88.92%,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标的公司的资产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若标的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偿债的压力从而使其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74.20 亿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1.04%,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但若标的公司客户资信情况出现恶化或者客户结构发生变动,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收周期延长、回款难度增加的风险。

3、合同资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72 亿元,占建工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 22.76%,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由于自身财务状况变化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将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减值损失,从而对标的公司的